

《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將其適用範圍擴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
- (b)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日的某時段的不同部分訂出不同的隧道費；
- (c) 在政府接管西隧後，就東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紅隧”)及西隧(統稱“3條過海隧道”)訂定新的隧道費；
- (d) 就3條過海隧道訂定不同時段徵收不同隧道費(“不同時段不同收費”)；
- (e) 授權運輸署署長就繁忙時段的隧道費、時間及時限作出調整；及
- (f) 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合併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易志明議員 — 第1至32條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

第20條

- **第一組修正案(關乎紅隧隧道費)**：修訂條例草案**第20(4)條**，以訂明在3條過海隧道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後，**的士和商用車輛¹使用紅隧收取20元的固定收費**(即由條例草案建議的的士收費25元和商用車輛收費50元一律下調至20元)。
- **第二組修正案(關乎西隧隧道費)**：修訂條例草案**第20(9)條**，以訂明在3條過海隧道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後，**的士和商用車輛使用西隧收取20元的固定收費**(即由條例草案建議的的士收費25元和商用車輛收費50元一律下調至20元)。

¹ “商用車輛”指私家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的士以外的車輛，包括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以及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表決次序	附註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第1至19及21至32條) 納入條例草案	——
易志明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修訂第20(4)條)	不論易志明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u>是否獲得通過</u> ，他 <u>可動議</u> 其第二組修正案。
易志明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修訂第20(9)條)	——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23年6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49/2023(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3年6月27日